

本草歌赋英译初探

王 娜

中医是中国五千年文化之瑰宝。随着中西方文化交流的加深,西方读者对中医兴趣日益浓厚,中医翻译也随之兴起。作为中医的一部分,中草药的翻译也是热点之一。然而译者选择的翻译材料多是中医药经典巨著,如《本草纲目》、《神农本草经》,或是一些现代中药翻译,如中药说明书等,这些文章大体都是以古文或是现代文的形式介绍了中草药的制法、性状、药效等,就文体而言,属于说明文的范畴。对一般西方读者来说,这样枯燥的内容很难引起读者的兴趣。因此,怎样以简洁生动的形式将中草药介绍给读者呢?一种被译者忽视的文体能更好地实现这一目的,那就是本草歌赋。

“歌赋”一词最早是指诗词歌赋这些传统文学形式中的后两种——“歌”和“赋”,常被运用于中医领域,常见有针灸歌赋、中医歌赋、本草歌赋等,中国中医研究院博士生纪征瀚所写的《古本草歌赋的文献研究》一文中将这类歌赋定义为以韵文或对语的形式编写的作品,包括诗、赋、歌诀等。歌赋类作品音韵和谐明快,语句简洁精炼,内容通俗易懂,是中医知识一个重要的传承表现形式。明代的《药性赋》和清代的《汤头歌诀》、《医学三字经》、《濒湖脉学》被称为中医启蒙四小经典,而这四本著作无一例外都是采用的歌赋形式。而所有中医歌赋中,又以本草歌赋的数量最多。早在秦代,方士韩终就曾经写过一首《咏桂》:开河之桂,实大如栗。得而食之,后天而老。这可称之为最早的本草诗。本草歌赋朗朗上口,利于记忆,在中药知识的传播和应用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本草歌赋都不断涌现,这证明了人们对这种文体的认可和喜爱。试想如若将这种文体翻译成英文,一方面可以介绍外国友人更多的了解中医历史文化;另一方面,如若翻译得体,势必能增加西方读者了解中草药的积极性。

那么应该以何种原则和何种方法来翻译本草歌赋呢? 20 世纪 70 年代德国学者汉斯·弗米尔

(Hans Vermeer)提出了目的论,该理论认为翻译中的最高法则应该是“目的法则”^[1]。也就是说,翻译的目的不同,翻译时所采取的策略、方法也不同。目的论给本草歌赋的翻译指引了方向。林语堂曾经说过:“诗歌是不可译的,尤其是抒情诗。”然而本草歌赋却不同于一般的诗歌,它处于诗歌领域的边缘,目的不在于抒发感情,表明志向或是批判社会,而在于向人们介绍中草药知识。本草歌赋更像是诗歌中的科技文,只不过它比科技文更优美,更有趣。本草歌赋的写作目的在某种程度上也决定了译者对中药诗歌的翻译目的。正如目的论中的忠诚原则认为译者要对原作者忠诚,译者应尊重原作者,协调译文目的语与作者意图^[2],中草药诗歌的翻译目的也应侧重于以歌赋这一独特形式来向西方读者传播中草药文化。除了忠诚原则,目的论还包括忠实性原则(忠实于原文)和连贯性原则(即译文具有可读性和可接受性)。就本草歌赋而言,其内容不同于抒情诗歌中的写景,它的内容更加具体,常常包含中草药的产地、药性、药效,所以其翻译目的就不再是传达意境之美,而应该是对中草药知识的忠实转述,这使其更容易遵从忠实性原则。而另一方面,本草歌赋因为其朗朗上口的特点而容易被记忆。心理语言学研究表明:词汇表象是以声音进行编码的,韵化的材料易与人的记忆过程合拍,产生共振或共鸣,提高记忆力^[3]。所以在翻译中译者也要保持其韵律,令其顺口、好听。此外本草歌赋在翻译中还应保持其文体,使其简洁流畅。在这个过程中,要使译文在译入文化中具有可接受性,就要把中国歌赋形式进行归化处理,符合连贯性原则。

在确定本草歌赋可译性的同时,不得不承认其翻译也存在很大难度。首先,歌赋一般都要求语言的简洁和韵律的和谐,而歌赋的载体是语言,由于中西方的语言系统的差异,在汉译英的过程中,常常会出现“作品长胖”的现象。主要是因为中文简洁独立,而英文完整具体。例如在《医学三字经》中有一句“火气痰,三人备。”指的是刘河间、李东垣、朱丹溪分别认为火盛、气虚、痰多是中风的原因^[4]。如果将这两句译为英文,要保持简洁性几乎成为了不可能完成的任务,这时候意译加注释可能就是更好的选择。而另一方

面,语言发音的差异也常常造成难以押韵的情况,这就需要译者的努力,对翻译进行必要的重建。由于中英文语言的差异,歌赋翻译要达到形式上的对等,基本是不可能的。那么怎样在忠实内容的基础上达成对歌赋的重建?这需要很多技巧,比如诗歌翻译名家许渊冲就提出了“深化”、“浅化”、“等化”的三化翻译技巧,由于中文含蓄,讲究意境而英文坦率直白,英诗汉译常常使用深化的手法,而汉诗英译就会选择浅化。这些技巧为本草歌赋英译也提供了借鉴。

除此以外,本草歌赋翻译也存在自身的一些特点。首先,这类作品中往往包含比较专业的中药知识,对这些知识的准确理解是本草歌赋翻译的一个必要前提,所以这就对中医译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次中药术语的翻译对本草歌赋的翻译也是一大障碍。比如中草药名称往往有 3 种翻译方法——音译、英译和拉丁译法,在日常翻译中有些译者常常不顾自己的翻译目的,对这 3 种译法信手拈来,这样的做法显然欠妥。除此以外,有些本草歌赋善于用典,注释甚长。以清朝赵瑾叔所写的《中华本草》^[5]中的《黄精》一诗为例:

黄精久曝更须蒸,一服堪充米数升。
戊己培来芝茂盛,太阳发出草精英。
可知悦色颜堪驻,却喜延年力倍增。
闻说临川逃一婢,食根义义快飞腾。

注释:黄精味苦平无毒。时珍曰:黄精为服食要药,故《别录》列于草部之首,仙家以为芝草之类,以其得坤土之精粹,故谓之黄精。洗净九蒸九曝代粮,可过凶年。因味甘甜,又名米脯。《五符经》云:黄精获天地之淳精,故名为戊己芝,是此义也。《博物志》曰:太阳之草名黄精,饵之可以长生。纯得土之冲气,而禀乎季春之令,故味甘气和性无毒。其色正黄,味厚气薄。受戊己之淳气,故为补黄宫之胜品。补五劳七伤,助筋骨,耐寒暑,益脾胃,润心肺。单服九蒸九曝食之,驻颜断谷。同漆叶、桑椹、何首乌、茅山术,作丸饵,可以变白,久之杀三虫,能使足温而不寒。同术久服,可轻身,涉险不饥。同地黄、天门冬酿酒,可去风益血气。《本经》注中载古一婢,逃入深山,得黄精饵之,日间不饥,久渐轻身,飞越山顶,莫有能追之者,此亦非虚诬也。

对如此长篇大论的注释该如何翻译?是该将注释不加删减的翻译成英文,尽量多的向西方读者传播中医学文化?还是该以减译的方法减少读者负担,让其轻松愉快的接受中草药知识?这都取决于译者的翻译目的。就笔者而言,笔者认为《本草诗》作者的写作目的就是轻松愉快的方式将中草药知识记录下来。那么将其翻译过来传播给西方读者时,就应该给他们带

来相同的感受。而这种长篇累牍的注释只能给读者带来沉重感。

下面笔者将以自己试译的《黄精》为例,来讨论一下上述几个问题:

HuangJing

If HuangJing is steamed and sunbaked for ninth,

One dose can satisfy you as litres of rice
Gather the quint essence of the sun and the earth,

It will vigorously grow and flourish
With beauty to preserve and life to prolong,
This special gift can make you young
and strong

Feeding on it, an escaped maidservant ran
Swiftly in the story like a superman

Note: HuangJing is also called “Polygonatum sibiricum” in English. It was described as “the herb of the sun and earth” in TCM classics. The story in the last sentence was recorded in “Shen Nong’s Herbal Classic”. It told of a maidservant who fed on HuangJing when she escaped into the mountains and became much stronger and swifter than before. When the girl dashed, nobody was fast enough to catch up with her.

许渊冲三化论中的“浅化”指把本身形象具体的语言,用抽象、一般性语言翻译^[6]。如在对杜牧《赤壁》的英译中,许渊冲对“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中的“铜雀台”并没有详加解释,而是将其浅化为“northern shore”^[7],暗指盘踞北方的曹操。对《三国》有所了解的西方读者都可以明白这一点,但对曹操建铜雀台一事,却不是大家所熟悉的,所以这种浅化可以让读者更容易明白原诗意思,避免长篇大论的注释。本诗的翻译也采用了“浅化”的手段。这取决于译者的翻译目的,即以浅显易懂的方式将中草药介绍给西方读者,因此译者并没有将“戊己芝”及其来源详加解释。戊己属于十大天干,属土。因此可以这样理解:“黄精”之所以被称为“戊己芝”,是因为古人认为它吸收了土地之精华,那么既然在《博物志》中可以称之为“太阳之草”,那么是否在这里可以把“戊己芝”变通的称之为“大地之草”。对于对中国文化没有什么了解的西方读者而言,以这种方式翻译,可以方便其理解,也节省了大量的翻译篇幅。而对于典籍引用的问题,笔者认为对于一些著名典籍,译者不妨注明。而

对于一些一般典籍,为了保持简洁,译本无需累述。因此在翻译中,译者并未提到《五符经》和《博物志》,因为这两本古籍在西方知名度不高,也无法引起读者共鸣。而《神农本草经》作为本草之鼻祖,早在 18 世纪就被《中华帝国全志》法语版和英译本介绍给西方^[8]。因此,对于西方人,“Shen Nong's Herbal Classic”这个名字不但不陌生,还会让对中医学有了解的西方人有种亲切的感觉。

对于中草药名称的翻译,笔者认为就中药诗歌而言,一方面为了保持其韵律和诗歌文体的简洁,应该摒弃冗长的英译或拉丁译法而采取音译;另一方面,中草药名称本身就是中药文化的一部分,很多中草药名称背后都有一个动人的故事。如“知母”讲的就是一个樵夫无偿照看一位没有亲人的老人,把她当母亲看待,而这位老人就把一种中草药的识别方法教给了他,知母因此得名。如果选择英译或拉丁译法,无异于抛弃了这些传统文化,那将是一种极大的缺憾。因此就传播正统的中医药文化的目的而言,选择拼音译法也是个很好的选择。

就诗歌的形式和韵律而言,英诗以五步扬抑格最为著名。许渊冲翻译七言律诗时也多采用此形式,其运用的韵律多是 abab cdcd 或是 aabb ccdd,即隔句押韵,或是相邻两句押韵。本译本也选择了西方人熟悉的五步抑扬格的形式和第二种押韵方式进行了中药诗歌翻译初探。就目的论而言,该译本达到了以简单生动的形式向西方读者传播中草药知识的目的,并遵从了连贯性原则,忠实性原则和忠诚原则,但在优美度上还需要进一步的琢磨。

本草歌赋翻译是个全新的领域,笔者对此也只是进行笨拙的尝试和简要的探讨,目的是引起中医翻译

领域同仁对其的重视,相信在以后会有更多译者踏足这一领域,给出更为忠实,顺口的译作。辜正坤曾经在《中西诗比较鉴赏与翻译理论》中指出“筛选沉淀重译论”,认为对于文学作品要不断重译,不断借鉴过去译作的优点和批判修改其缺点,才能使翻译无限趋近完美^[9]。对于中本草歌赋英译,希望在将来也能出现越来越好的译本,使其得到长远的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Hans Vemmeer. Skopos and Commission in Translational Action [M].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04: 174.
- [2] Nord C. Translation as a purposeful activity [M].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1993: 29.
- [3] 孙云峰. 刍议歌诀对记忆的正效应[J]. 解剖学杂志, 1997, (2): 203-204.
- [4] 陈修园著, 闻荃堂, 马培荣注. 医学三字经[M]. 北京: 金盾出版社, 2010: 5.
- [5]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本草[M].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0: 149-151.
- [6] 许渊冲主编. 翻译的艺术[M].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84: 70-80.
- [7] 许渊冲主编. 唐诗三百首(中英文对照)[M].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07: 315.
- [8] 邱劭. 中医古籍英译历史的初步研究[D]. 北京: 中国中医科学院, 2008.
- [9] 辜正坤主编. 中西诗比较鉴赏与翻译理论[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0: 395-401.

(收稿:2015-03-11 修回:2017-02-17)

责任编辑:白霞

英文责编:张晶晶